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6月28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2018-036),公司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联美集团")计划自2018年6月27日起的5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,总共拟增持金额2000万元-2亿元,最低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,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.15%。

2018年11月26日,公司收到股东联美集团通知,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期间,联美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,922,90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68%,累计增持金额113,714,172.6元,增持均价9.54元/股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增持主体: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
- (二)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联众新能源")与联美集团为一致行动人。截至公告日,联众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953,461,15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17%。
 - (三)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,联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8,046,679

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.37%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,联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99,969,583股,占总股本的17.04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(一)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:基于对公司业绩及创新发展的信心, 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长期认可。
 - (二)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: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。
- (三)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、数量和金额:自2018年6月27日起的5个月内,联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,总共拟增持金额2000万元-2亿元,最低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,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.15%。
 - (四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: 联美集团自有及自筹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结果

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期间,联美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,922,90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68%,累计增持金额113,714,172.6元,增持均价9.54元/股。截至2018年11月26日收市后,联美集团持有公司299,969,583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17.04%。联美集团与一致行动人联众新能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,253,430,73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71.21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(一)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- (二) 联美集团承诺,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- (三)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